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認購 NKWE Platinum Limited 可轉債 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29 日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江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江礦業」），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與 NKWE Platinum Limited（以下簡稱“NKWE”，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KP”）簽署可轉債認購協議（「可轉債認購協議」）及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金江礦業就可轉債認購協議與 NKWE、Genorah Resources (Pty) Limited（以下簡稱“Genorah”，為一家於南非成立的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 NKWE 約 51.5% 股權）簽署契約（「契約」）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江礦業與 NKWE 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簽署補充協議，對可轉債認購協議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和補充，主要如下：

1. 本次認購可轉債的完成日從原協議的 2013 年 6 月 30 日推遲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經雙方同意可推遲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或更遲的時間）。
2. 增加違約條款。若未經金江礦業同意，金江礦業於 NKWE 的權益被稀釋，則 NKWE 同意支付金江礦業自違約日至可轉債到期日按天計算的稀釋費，其總金額不高於 900 萬澳元。

投資者若需了解詳情，請參見 NKWE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asx.com.au>) 發佈的有關公告全文。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3年6月24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